

##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学研究生志愿排序单

**志愿排序说明：**考生按照本人偏好，对本次统一录取的所有专业进行志愿排序。如考生进入拟录取名单，学校将根据该考生选择拟录取专业时的招生专业剩余计划情况由考生志愿排序先后顺序进行依次录取。第1 志愿为最优先志愿，以下则优先程度降低，第 8 志愿为最不优先志愿。

**重要告知：**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选以考生在最终录取专业内的录取总成绩排名为依据，请各位考生慎重确定专业志愿排序。

**法学院提醒：**

法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共8个，民商法、经济法、金融服务法、诉讼法、宪法与行政法、刑法、财税法、国际法

请考生将个人志愿依次填入以下表格：

序号	姓名	考生编号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第四志愿	第五志愿	第六志愿	第七志愿	第八志愿
1										

请将此句（“本人已知晓该志愿排序单一经参加复试笔试或面试，不得修改！”）抄写一遍：

**复试考生(签名)：** 考生编号（15位）：

年 月 日